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通知书及（2021）赣 0281 民初 23017-1 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更正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决议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、刘宜云、汪利民、陆豫、蔡启孝 5 人组成，原董事曾道龙、刘林生被罢免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再次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3 人，董事陆豫、汪利民因个人事务原因未参加，会议由董事汪国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汪国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曾道龙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章慧琳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因章慧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提交了辞职报告，本议案修改同意章慧琳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，由董事刘宜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